

楚雄州总河长令

第3号

关于印发《楚雄州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委、人民政府，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对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云南省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（云南省总河长令第3号）要求，结合《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》（楚雄州总河长令第2号）工作安排，现印发《楚雄州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此令。

楚雄州总河长： 杨斌

2018年8月20日

楚雄州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

按照《云南省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》(云南省总河长令第3号)要求,结合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2018年工作要点》(楚河长组〔2018〕1号)及《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》(楚雄州总河长令第2号)工作安排,坚持问题导向,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,坚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,在全州范围内对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河库渠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(以下简称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)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专项行动范围

此次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范围以楚雄州内设立州、县市级河长的河库渠为重点,包含流经城镇河流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、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河库渠。由各县市河长办制定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河库渠名录,报州河长办备案。

此次专项行动结合《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》(楚雄州总河长令第2号)中的“清河行动”“河道采砂清理整治”“水域岸线保护行动”等十四项行动开展。

二、专项行动目标

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库渠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“四乱”突出问题,发现一处、清理一处、销号一处。2018年底前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,2019年7月1日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,河库渠面貌明显改善。在专项行动基础上,

不断建立健全河库渠管理保护长效机制。

三、清理整治内容

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，严格依据河湖管理法规，对列入河库渠管理范围内的“四乱”问题依法进行全面清理整治。

（一）乱占清理主要内容。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；非法侵占水域、滩地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。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，州水务局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发改委、州林业局督导检查）

（二）乱采清理主要内容。河库非法采砂、取土。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，州国土资源局、州水务局、州公安局督导检查）

（三）乱堆清理主要内容。河库渠管理范围内乱扔、乱堆垃圾；倾倒、填埋、贮存、堆放固体废物；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。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，州水务局、州环保局、州住建局、州工信委督导检查）

（四）乱建清理主要内容。河库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、多占少用、滥占滥用；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；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，州住建局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发改委、州水务局督导检查）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县市人民政府在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行政区域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，组织有关部门分工协作、共同推进，确保专项行动达到预期效果。专项行

动期间，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将开展暗访明察、重点抽查、专项督查，各县市党委、政府和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乡镇的督导检查。

五、行动步骤和进度安排

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包括摸底调查、集中整治、巩固提升三个阶段，2018年8月1日开始，2019年7月1日全面完成。

（一）调查摸底（2018年8月1日—9月10日）

以县市为单元开展地毯式排查，全面查清河库渠“四乱”问题，逐河逐库逐渠建立问题清单。在调查摸底阶段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做到边查边改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清理整治。

我州“清四乱”河库渠名录各县市已报州河长办，州河长办汇总后已按要求报省河长办。各县市河长办要在9月5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以及附件1、2报送州河长办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（2018年9月11日—2019年5月31日）

针对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，各县市要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、具体措施、部门分工、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，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，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。同时，对专项行动期间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河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，各县市应主动纳入专项行动整治范围。2019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清理整治，其中，在2018年底前要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。

各县市河长办要在2019年5月20日前将本县市集中整治情况报州河长办，对于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要说明原因，作出

具体整改安排，明确完成时限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（2019年6月1日—7月1日）

各县市对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，重点核查漏查漏报、清理整治不到位、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。对核查时仍存在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依法整治。对整治不力的地方和部门，要督促加快进度，责令限期完成。

各县市要以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为契机，按照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细化实化河（湖）长职责。建立河湖巡查、保洁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，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主体、人员、设备和经费，建立完善流域统筹协调和上下游、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，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。

各县市河长办要在2019年6月20日前将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送州河长办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务必高度重视。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是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安排的落实中央领导批示工作，工作范围广、任务重、时间紧、要求高，各县市党委、政府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工作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文件明确的工作职责，督促对围垦湖泊、非法采砂、侵占河道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各县市河长

办要主动向县市级河长汇报，并积极指导乡镇落实河（湖）长主体责任，落实属地管理要求，指导督促落实好各阶段、各环节的工作任务。各级河库渠管理单位是“清四乱”责任主体，要切实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深入排查问题。各县市要全面细致摸底调查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信息完整、问题准确，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，特别是对发现的“四乱”问题不得隐瞒不报。

（三）加强协同联动。各县市要依托河（湖）长制平台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于跨行政区河湖，相关县市要积极主动对接，可按照下游协调上游、左岸协调右岸的原则，协同开展跨界水域专项行动。

（四）加强暗访明察。各县市党委、政府要对乡镇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协调、督导检查、暗访明察。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，州级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暗访、抽查、重点检查，对发现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，以及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工作组织不力的，将约谈、通报、在媒体公开曝光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，并视情况通报给有关县市级河（湖）长，提请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。各县市党委、政府要把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作为重点督查工作，各县市河长办要将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纳入河（湖）长制督查考核工作，对问题突出、组织不力的河（湖）长要进行公开通报。

（五）建立月报制度。为及时掌握各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，

自 2018 年 10 月起,各县市河长办在每月 25 日前填写附件 1 报送州河长办。

联系人: 罗文鸿、李玉梁, 电话: 3127022, 传真: 3123451,
邮箱: cxzhzb@126.com。

附件: 1. 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统计表

2. 河湖“清四乱”问题清单

抄送：州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河长，州级总督察、副总督察。

楚雄州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8月20日印发